

(三) 军民结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包括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用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

(四) 符合国防科研生产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配套项目;

(五) 部分软课题研究项目。

对上述范围内的重大项目, 将推荐申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 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 已获得本市有关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 根据沪经信军〔2014〕110号文件已申报2014年度军民结合专项项目的, 如无重大调整, 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

(一) 申报单位填写《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2014年度第二批)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2014年度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并加盖单位公章, 经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我委, 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可直接向我委申报。附件1、附件2可登录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www.sheitc.gov.cn)下载。

(二) 申报单位需报送附件1、附件2纸质文件一式两份, 电子文件一式一份(涉密项目按有关规定报送)。纸质文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 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于左侧装订成册; 电子文件

一律刻录光盘。

(三)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四、项目遴选

我委将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911 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叶先扬、钱筠玮、戴晓忻

联系电话：23112750、23112787、23119420

附件：1. 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2014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请表
2. 2014 年度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汇总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戴晓忻 （共印200份）